

年产 10000 吨 NCM 正极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 NCM 正极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宁夏中卫工业园，厂址 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5°12'4.28"、 N37°38'12.40"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 类型	C3985 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	环评文件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否未批先 建	否
总投资（万元）	138419.4	环保投资 (万元)	705	所占比例 (%)	0.51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红涛	联系人	李斌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中卫工业园区宁夏中化锂电池材 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40500MA 77016X7K	
环境影响评价 单位名称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620 号新能源花园海沃空间				
环评文件项目 负责人及证书 编号	崔骁 2013035640350000003512640024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含建 设内容、规模 等）	<p>2017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锂电池材料分公司年产 10000 吨 NCM 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 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同意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锂电池材料分公司年产 10000 吨 NCM 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卫环函〔2017〕179 号）批复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最终批复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1500t 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二期建设年产 8500t 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分期配套建设生产车间、空压站、空分站、原料仓库等工程设施。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对项目进行部分调整。经判定，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因此，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为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1500t 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二期建设年产 8500t 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空压站、空分站、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p>				

	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等。
环评机构承诺	<p>(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机构（盖章）：</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日期：2022年10月14日</p>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p> <p>日期：2022年10月14日</p>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新区丽景街 6 号中卫市生态环境局）